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4150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82
號

聯絡人：黃子紜

聯絡電話：08-8761107#222

電子信箱：jenny2261068@fangsh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山鄉民字第11400052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7500A114000521502-1.pdf、376537500A114000521502-2.pdf、
376537500A114000521502-3.pdf、376537500A114000521502-4.pdf、
376537500A114000521502-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屏東縣枋山鄉教育費才藝費補助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公告，令、總說明、全部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懇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114年12月2日山鄉代字第11400001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電子公文
2025/12/11
09:54:32
交換章

